

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苏州本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苏0509破申4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苏0509破5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止2023年5月12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25000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3年5月22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可于2023年5月13日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地址登记本人银行账户信息，职工债权分配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22室

联系人及电话：高琼焱 18015643319

特此公示

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5月12日



附：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工资金额 (元)	经济补偿金 (元)	合计 (元)
1	王兴全	20000	0	20000
2	韦天宇	5000	0	5000
总 计				25000

